

中華文物學會章程

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屆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屆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八屆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九十三年一月四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九十四年三月六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再修正

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屆會員大會修正

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

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文物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復興中華文化，倡導中華文物之鑑藏及研究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報經主管機構核准後設立分支機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，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任 務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(一) 關於中華文物學術之研究事項。
- (二) 關於中華文物學術之推廣事項。
- (三) 關於中華文物學術之服務事項。
- (四) 關於國際文物知識之交流事項。

第三章 會 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一般會員、永久會員二種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凡年滿二十歲，思想純正(一) 對中華文物之鑑藏學有專長或有具體表現者；
(二) 對中華文物之鑑藏及研究有濃厚興趣者，得參加本會會員。

第八條 本會榮譽顧問為國內外當代著名之學者專家，由本會理事會通過聘請之。

第九條 凡有違反本會會章行為或損及本會會譽者，由理監事會決議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，除名須提請會員大會追認。

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左：

- (一) 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二)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(三) 使用本會設備及資料之權利。
- (四) 享受本會各項福利。

第十一條

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：
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- (二) 繳納本會常年年費（永久會員免繳年費）。
- (三)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人數超過參佰人以上時，得按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（理監事），再召開理監事聯席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理監事任期三年，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三條

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(一)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(二) 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(三)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(四)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(五) 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
(六)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(七) 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(八)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由會員大會選舉

產生。理事組織理事會，互選常務理事九人，監事組織監事會，互選常務監事一人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各一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。

本會得設榮譽理事長、榮譽顧問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(一) 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
(二)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。

(三)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
(四) 聘免工作人員。

- (五)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(六)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(一) 監督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(二)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(三)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(四)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(五)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

遞補之：

- (一) 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- (二)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(三) 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情事者，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罷免或撤免之。
- (四)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條 本會得設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推行會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

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本會得視會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，並得通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列席。本會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、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常年會費為新臺幣叁仟元。凡一次繳納入會費新臺幣壹拾萬元者，為永久會員，免繳每年年費。

- (二) 國內外團體及私人之捐贈。
- (三) 基金之孳息。
- (四) 其他合法之收益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理細則及各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，所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，應歸屬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呈請主管機關備案後生效。修正時亦同。